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华陆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华陆环保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华陆环保的自然人股东刘俐、陆强已将其持有的华陆环保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至以上贷款归还后。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SOHO同盟10205室

法定代表人：刘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给水及污水处理；高科技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空

调设备、化工产品（国家专控及危险品除外）、石化产品（石油、成品油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日杂百货的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60%股权，自然人刘俐持有24%股权，自然人陆强持有16%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0,015.71	29.04
利润总额	1,868.01	-1,093.98
净利润	1,543.05	-1,093.98
资产总额	16,603.28	18,100.94
负债总额	12,671.45	15,263.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80	6,440
流动负债总额	12,671.45	15,263.09
净资产	3,931.83	2,837.85
资产负债率	76%	84%

华陆环保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三、担保事项说明

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董事会意见

华陆环保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销售业务，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0,015.71万元，实现净利润1,543.05万元，资产负债率76%。受项目结算周期影响，华陆环保大部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6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2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陆环保正在执行、尚未完成的项目订单金额为24,687万元，且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华陆环保在其专业领域已初步形成竞争优势，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对此担保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

华陆环保为保证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华陆环保的自然人股东刘俐、

陆强已将其持有的华陆环保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至以上贷款归还后。以上担保公平、合理、对等，因此公司同意以上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1,5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5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3.21%。

以上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华陆环保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华陆环保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华陆环保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华陆环保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华陆环保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七、其他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进度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